

类别：A 类

汉中市水利局

签发人：王利夫

汉水函〔2026〕123 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 382 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明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调整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建议》已收悉。经综合研判，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水源地保护工作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函》（陕政办函〔2016〕249 号）同意设立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分别为黄金峡水库水源地、三河口水库水源地及引汉济渭黄池沟配水枢纽水源地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1.水域：除通航航道外，坝址（黄金峡镇何家大沟附近）至坝址以上 29 km（黄家营镇真符村附近）范围内正常蓄水位水域，支流良心沟从汇合口至上溯 2 km（桑溪镇金华村下游侧）的水域，总面积 819.23hm²。2.陆域：一级水域正常蓄水

位线两侧的向水坡，包括桑溪镇、黄金峡镇、金水镇的临江向水坡各村，以及槐树关镇天龙村、黄家营镇真符村临江向水坡。部分区域因 G5、G108、X101 公路设施影响不能满足陆域范围要求的，以公路的向水侧作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边界。金水集镇不纳入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正常蓄水位库水边距离一级保护区界（第一层山脊线）距离约 400m—1200m。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2667.03hm²。3.总面积：一级保护区总面积约 3486.26hm²。

二级保护区：1. 水域：一级保护区上边界（黄家营镇真符村附近）至库尾（黄安镇东村附近）的水域，面积约 488.71hm²；2. 陆域：在峡谷段为二级水域两侧的向水坡，在平原段按水域两侧纵深 50m 的范围划定。峡谷段正常蓄水位库水边距离二级保护区界（第一层山脊线）距离约 400m—1200m，平原段水域两侧距离 50m。因 G5、G108、X101 公路设施影响不能满足陆域范围的要求，以上述公路的向水侧作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万春村移民安置点不纳入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总面积约 1418.02hm²。3. 总面积：根据地形，二级保护区总面积约 1906.73hm²。

准保护区：黄金峡坝址以上全部的产汇流区域，主要涉及洋县境内汉江产汇流区域，基本覆盖洋县各乡镇，总面积约 310207hm²。

为解决省委环保督察反馈的《引汉济渭水源保护区内污水排放问题》，2022 年 2 月 7 日，汉中市人民政府报送了《关于调整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请示》（汉政字〔2022〕

3号)，向省政府提出建议：一是将沿江镇污水处理后的水通过管道收集输送到黄金峡水库大坝下游排放。二是依据《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调整优化。

为推动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有关突出问题有效解决，2022年2月15日，陕西省环境厅召开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问题专题会议，并于2月17日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和相关专家赴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现场踏勘，形成三条建议：一是目前金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直接排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金水河）属于违法排污，建议汉中市政府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立即制止违法行为，采用清运或回用的方式，确保污水不得在保护区内排放。二是建议汉中市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组织保护区内金水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有效保护水源水质，省级相关部门将通过津陕对口协作资金、中央专项资金等项目在污水管网建设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三是建议汉中市结合当地发展实际，商安康市和引汉济渭工程水源地相关管理单位，认真研究水源保护区调整优化的必要性。

为落实省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在政协2022年第138期社情民意信息上批示要求，2022年9月7日，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再次实地调研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问题，提出将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金水集镇污水处理厂中水

引排至黄金峡大坝下游的意见。在调研座谈会上我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汇报，省水利厅认为现有水源保护区调整理由不充分，不建议调整。

二、涉及水利部门工作职责

按照《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引汉济渭工程是我省重要的跨流域调水工程水源，由省水利厅统筹规划，辖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协同推进。

三、水源地保护区范围调整优化工作进展

因水源地保护是环保督察的重点关注内容之一，职责要求引汉济渭公司需对已划定的一、二级保护区采取硬件保护措施，但在原划定过程中没有充分征求相关市、县以及镇办意见，没有综合考虑水源地保护实际情况。根据《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相关规定，引汉济渭公司建议按新的水源地保护区划导则，对引汉济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进行优化调整，已组织与相关县进行了座谈沟通，讨论引汉济渭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相关工作。

2025年12月，洋县、佛坪县政府向市政府报送了调整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请示。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我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多次与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沟通衔接，全力推进调整相关工作。2026年1月，我局代市政府起草了《关于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区调整方案的请示》。同时，洋县、

佛坪县按程序召开县级技术审查会，对《陕西省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技术报告》进行了修改完善。目前，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调整情况进行了市级审查。由我局草拟了《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区调整方案的请示》正在按程序送审，待市政府领导审签后，以市政府文件报送省政府审批。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配合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加强对饮用水水源水质实时监测和保护工作，配合应急、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继续做好引汉济渭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险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期待您一如既往地对水利工作予以关注与支持。



(联系人：王宝骏 18991619822)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